



主
编

金
山
宋大川
杨寄林

中华状元卷

大唐状元卷
大宋状元卷

山西教育出版社



中華書局

本
元

卷

七

人
間
世
事
大
全

主编 杨寄林 宋大川 金山

中华状元卷

①

大唐状元卷
大宋状元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状元卷·1,大唐状元卷·大宋状元卷 /杨寄林
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1. 11
ISBN 7 - 5440 - 2221 - 8
I. 中… II. 杨… III. ①科举考试—试卷—中国
—唐代②科举考试—试卷—中国—宋代 IV. D691. 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349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山西太原今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27.75
字数:762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46.00 元

中华状元卷编译委员会

学术总顾问 王树民 王炳照

主 编 杨寄林 宋大川 金 山

副 主 编 陶黎明 邢振良 刘锡昂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文明元 刘锡昂 邢振良

孙继民 杨倩描 杨寄林

李岩松 李绍平 宋大川

金 山 侯真平 姜慧颖

陶黎明 董文武 蘭瑞生

序

科举制度从隋朝开始创立，历经唐宋元明清递加因革损益，直到清末才被废除。这一制度旨在选拔官吏，而以公开考试、择优录取为其特征。在它前后延续了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吸纳大批中下层知识分子参加到封建政权各类各级机构中去，相对缓和了社会矛盾，也改变了官僚队伍的成分结构，提高了施政效能，造就了许多名臣贤相，不仅有助于中央集权统治的巩固，也推动了文化教育的延布，促进了读书上进的社会风尚的形成。其影响所及，近至华夏辽金与西夏等北方民族政权，远达古代朝鲜和越南。

在科举取士中，进士科地位最为重要，日益受到朝野内外的高度重视。朝廷把它视为抡才大典，社会上将它看作鱼跃龙门，而跻身鼎甲即前三名的行列，特别是摘取状元的桂冠，更成为应试者梦寐以求、志在必得的终极目标。这一目标能否实现，有赖于通过礼部主持的省试，宋以后更须通过皇帝主持的殿试；而通过这两级中央考试，又取决于依题作答的试卷水平；试卷水平则由主考官乃至皇帝基本上依照统一的知识才能标准作出相应的权衡，名次便随之而定，前三名遂即产生。

由于考试内容代有侧重，加上其他多种原因，流传至

今的鼎甲试卷主要是诗赋、经义和殿试对策了。这三类试卷均属中式的典范作品，带有帝王文化的性质与特点。

就诗赋而言，诗为五言六韵十二句或八韵十六句的排律，在平仄、对偶、押韵上都必须符合既定的严密规则，刻意雕琢的倾向便显而易见。反映到内容上，即如《花发上林苑诗》，虽系咏物，也意在歌颂天下太平的盛明景象。至于《龟负图诗》，更直接赞美“君德”与“帝谟”了。这在今天审视起来并不足怪。当然，字锻句炼对掌握写诗的技巧也是具有一定的作用的。

赋为律赋，既上承骈赋，讲究对仗的精切，典故的融化，词藻的华美，更限定韵脚用字，常为八韵。八韵非独注重音律和谐，也框定住全赋需要着力阐扬的义旨所在了。唐代《宾宾出日赋》以“大明在天、恒以时授”为韵，《珠还合浦赋》以“不贪为宝、神物自还”为韵，《日五色赋》以“日丽九重、圣符土德”为韵，北宋《不阵而成功赋》以“功德双美、威震寰海”为韵，《圜丘象天赋》以“圜丘就阳、上宪天体”为韵，《公生明赋》以“公不偏党、明则生矣”为韵，都分别要求在施政要事、吏治效验、国运帝业、用兵方略、祭祀功能、居官准则等方面特予宣明，而大部分鼎甲试卷对此类义旨也确有生发和申说，显然是胜过试帖诗的。试帖诗与律赋，还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雅言”、“官话”（似今普通话）在全国范围的推广。

就经义而言，主要为明清八股文。八股文“不惟陈义，并尚代言，体用排偶。”所陈经文的义理和代替圣贤所立的法言，集中在治身、治心、治国、治天下的原则与方法上，由此凸现了四书五经的主体内容和儒家的理论核

心及其网上纽结，也使理学观点得到强化，起到了统一并禁锢人们思想的作用。在体用排偶中，更讲究题意的发挥，章法的安排，修辞技巧的运用，境界的开拓，文气的拟设，格调的定立，最终归结到“雅正清真、理法兼备”上来。这正是明清两代最高统治者递加规范的结果。

殿试对策是鼎甲试卷中数量居多又最有价值的部分。它们在朝廷“尽言而不讳”的鼓励下，依照以皇帝名义颁降的策题，由治国指导思想到历史经验总结，从经济、政治领域到军事、文化领域，纵论古今成败得失，指陈朝政弊端，备述当世之务。举凡心法治法、内圣外王之道、文武并用之方、创业守业、大纲万目以及重农课桑、赋税征收、货币流通、救荒治水、整饬吏治、止贪防奢、慎用刑罚、抵御外侮、选将练兵、关防海防、兵饷筹措、军民关系、兴办学校、化导民风、史学体裁、诗文标准等，无一不在论列的范围以内。虽或申明成说，亦有灼然之见，显示出前三名对国家事务的独到见解与处断能力。在论列当中，更闪映出忧国之思与革弊之念，透泻出忠贞之气和济世之志，表现出中国知识分子传统的忧患意识，这在南宋文天祥、明朝罗伦这两位状元字逾万言的对策中尤显突出。18岁便夺魁的南宋汪应辰的长篇对策，亦颇成熟。

总起来看，唐至明清的鼎甲试卷作为历代进士考试的最直接的见证，构成了帝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它们连接起来，适可从一个侧面考察特定时期的社会热点、焦点问题，透视封建皇朝的盛衰大势，索验学校教育的状况与水平，探求文风的嬗变轨迹，对日益深入的政治学、文化学、教育学、史学和文学的研究，都不失为相当重要而又亟待开发的原始文献资料宝库。

中华状元卷

唯其如此，杨寄林、宋大川、金山三位学有所成的中年学者，主编了这部《中华状元卷》。在试题、试卷的搜采上，锐意广搜慎择，较之前人的同类汇编或专辑，则得其精要，补其缺略，使唐至明清进士科的概貌与演进情形豁然呈露。同时配以今译，今译力求在“信、达、雅”的统一上勉为其难。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专业研究人员和广大读者是很有裨益的。是为序。

王炳照
二〇〇〇年八月于北京

前 言

科举作为中国封建王朝设立科目、通过公开考试来选拔官吏的一种政治制度，萌生于西汉，游移于魏晋南北朝，确立于隋代，形成于唐朝，完备于两宋，陡变于元朝，强化于明代，延续到清末。以隋唐为界标，其后历经一千三百年左右。在此过程中，文举与武举相继并行不悖，互作补充；文举中由皇帝特旨召试的制科和定期举行的常科则彼此交织，时有进退；常科中的进士科、明经科与诸科又连镳并转，代有兴废；总趋势则是：科目逐渐减少，而进士科既常置不辍，又地位飙升，愈显突出和重要，成为朝廷的“抡才大典”和知识分子入仕的最正规的途径。

进士科的演变轨迹

进士一词，始见于《礼记·王制》，意谓可以向王室进荐并授予给爵禄的最优秀的人才。进士科则自隋炀帝大业中首次设置（或谓大业元年即公元605年），不仅由此构成了科举制得以确立的主要标志，而且在日后的发展中愈益强劲地跃升为“选才授爵之高科，求士滥觞之捷径”，既被看作士林华选，又被誉为龙虎榜或将相科，倍受历代统治者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阶层的普遍关注。唯其如此，随着王朝的更替，局势的变化，时政的需要，进士科也从自身的各个方面递有因革损益，荦荦大者为：

考试程序的增扩 由唐直至北宋建国之初，均行二级考试制，即州府试和省试。州府试例称乡试，属地方级考试；省试又称礼部试，属中央级考试。州府试在当年秋季举行，省试在翌年正月举行。省试原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地点在尚书省；至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改由礼部侍郎主持，以收位高望重之效，名其官为知贡举，考

试地点集中在新设置的礼部贡院。自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始增殿试，即由皇帝亲临殿廷主持的最高一级的考试，于是二级考试制自此变为三级考试制。殿试日期多为三月中、下旬某一日，起初在讲武殿，后移于崇政殿，又固定在集英殿。随而从之，省试便成为中央考试的第一步了，常于春季择日进行，试场则借用太常寺、国子监或武成庙，至徽宗朝及南宋，俱建礼部贡院。

三级考试制到元朝继续发生变化，即：原来的州府试上升为省级考试，仍称乡试，而礼部试则名会试(承金朝而来)。明清实际上均袭元制而纵贯直下。由元迄清，乡试例在省城举行，会试试场则定在礼部试院或礼部贡院，殿试元朝以三月初七日在翰林国史院举行，明朝始以三月初一、后又以三月十五日在奉天殿(皇极殿)举行，清朝则自乾隆十年(1745)，定为四月二十六日，初在天安门，后改太和殿，又确定在保和殿。殿试的增设与延续，固然具有防止录取不公的因素在内，但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省试放榜，则恩归有司；殿试放榜，则恩由主上。”即是说，在二级考试制下，录取决定权掌握在主考官手中，被录取者只对录取本人的主考官感恩戴德，人为地造成“受爵公朝”却“拜恩私室”的损害皇权的现象；而经由殿试，便名正言顺地俱为天子门生，均属朝廷恩泽的蒙受者了。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中央集权不断强化的态势在进士取人法上的投影。

无论二级考试制还是三级考试制，从唐代到北宋中期，基本上年年开考。逮及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始下“间岁贡举”之令。九年后，即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定为三年一考，以便“士得休息，官以不烦。”此制被后世所沿袭，即所谓三年大比。清代于三年大比即正科之外，如遇国家大庆或皇帝登基、大婚之年，往往加考一次，称为恩科。

在二级考试或三级考试制下，考生由唐迄元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生徒，即由中央官学和州府县学荐举的考试合格的学生；二是乡贡，即自学有成、经州县考试及格而由地方荐举的士人。迄至明清则渐次变成：凡欲应试者首先须进学校取得生员的资格，否则不论年龄大小，都被称为孺童或童生，无权赴试。而童生要取得生员资格，就必须通过知县、知府和本省学政依次主持的县试、府试和院试，成为秀才。

秀才再经过学政主持的旨在督促学习的“岁考”和意在选送的“科考”，才准予参加乡试。这显然比元朝以前强化了预试的环节。这一环节是以加强入学试的方式来运作的，同教育制度密切结合在一起。

与强化预试环节相并行，明朝在唐代省试前审核举人“状书”和宋元检勘诸州解发举人试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乡试“试录”（试题与答卷的汇刻集）的审查，如有叛经离道、诡辞邪说、语含讥讪之处，不仅究治地方主考官，还将考生革退为民。自孝宗弘治四年（1491），又形成了每科殿试后由内阁同吏部、礼部在东阁另行出题考选庶吉士（未来高级官员）的定制。清代亦对乡试试卷严加“磨勘”，即仔细重审。重审中首严弊幸，次检瑕疵，如果字句可疑，文体不正，便将举人除名。其禁令之密，为前代所未有。乾隆帝在庚辰科（1760）的殿试策问中便曾专就磨勘特予发问说：“磨勘之申严也，将以蒸蒸日进于雅训，以蕲至于古之立言者。乃应试之文，犹不免夫支离疵谬。岂习尚之异趋欤？抑学臣之董率于平日者有未至也？”除去磨勘外，还强化了当地乡试榜后和在京会试前后的覆试，并参取明代东阁试，创立了殿试后的朝考，即令九卿确行保举，拟论、诏、奏议、诗四题，对及第进士在保和殿进行的关系到具体去向特别是选用庶吉士的一次考试。

考试内容与方式的调整 唐自中宗神龙元年（705）起，省试定为三场，先帖一经，次试杂文两篇，最后试策问五道，由此改变了隋及唐初进士仅试策问的状况。帖经即择所习之经，任揭一页，掩其两端，中开一行，再在这一行上用纸遮盖住部分字句，让应试者填写出来，借以测试其记诵经书的能力。所帖之经初为一小经，或《尚书》，或《春秋公羊传》，或《春秋谷梁传》，均连注在内，每经帖十次，答对六次以上为及格。后又规定帖一大经，即《礼记》或《春秋左氏传》，答对四次以上为及格。杂文包括一诗一赋，或兼试颂、论，而题目大多隐晦冷僻。至玄宗天宝年间，则专试诗赋，又有“赎帖”之法，即用试诗来抵补帖经。至于策问五道，其中三道为时务策，一道为方略，一道为征事，文宗太和八年（854）又改为经义三道，时务两道。依照北宋李淑回答仁宗询问唐制的说法，自太和八年以后，唐变三场试为四场试，即诗赋

第一场，论第二场，策第三场，帖经第四场。

唐杜佑《通典·选举三》谓：“礼部阅试之日，皆严设兵卫，荐棘围之，搜索衣服，讥诃出入，以防假滥焉。”北宋沈括《梦溪笔谈》复载：“礼部贡院试进士，设香案于阶前，主司与举人对拜，此唐故事也。”但也存在唐宪宗元和八年(813)及第进士舒元舆在《上论贡士书》中所讲的情况：省试之日，“见八百人尽手携脂烛火炭，洎朝晡餐器，或荷于肩，或提于席，为吏胥纵慢声大呼其名氏。试者突入，棘闱重重，乃分坐庑下，寒余雪飞，单席在地。呜呼！唐虞辟门，三代贡士，未有此慢易者也。”所谓手携脂烛，是因终唐之世允许继烛，即时至傍晚，如果考生尚未写好试卷，可以延长时间继续写，均以三条烛为限。三条烛接连燃尽，适为三更时分，即夜间一点以前必须交卷。这种夜试的场景被应试者描述为：“白莲千朵照廊明，一片升平雅颂声。才唱第三条烛尽，南宫风月画难成。”

宋初省试，基本承袭唐制，连试四场：第一场考诗赋各一道，第二场考论一道，第三场考策问五道，第四场帖《论语》十帖，对《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墨义是从经书中提出若干简单的问题，命应试者笔答。如问：“作者七人矣，请以七人之名对。”答：“七人某某也，谨对。”又问：“请以注疏对。”答：“注疏曰云云，谨对。”如果答不出来交白卷，就写“对未审，谨对。”这种四场试持续到神宗熙宁四年(1071)，被作了釜底抽薪式的重大调整，亦即罢诗赋，废帖经墨义，改以经义、论、策试进士。四场之内：首场大经，即《易》、《诗》、《书》、《周礼》、《礼记》任选一经；次场兼经，包括《论语》和《孟子》。前两场共试大义十道。第三场为论一道，末场为策问五道。所谓经义或大义，也就是以五经中的文句为题，令应试者作文，阐明其义理，这比以填空形式出现的帖经和以简答形式出现的墨义增大了难度，将测试记诵能力转向了测试辨析能力，遂被元明清递予继承和发展。自哲宗元祐中以迄南宋，又恢复诗赋，或诗赋经义两存而并行，或兼用而通试。惟南宋变四场为三场，首场为诗赋或经义，次场为论，末场为策，或首场为经义，次场为诗赋，末场为论、策。除诗、赋、论俱为一道外，经义与策的道数则递有增减，但都少于北宋神宗时期。

《宋史·选举志一》和《宋会要辑稿·选举三》载述太宗、真宗两朝先后定立礼部贡院故事或条制。故事规定：“先期三日，进士具都榜引试，借御史台驱使官一人监门，都堂帘外置案，设银香炉，唱名（点名）给印试纸。”条制修订为：“有司于试前一日，排定坐次榜名告示。至日，监门据姓名引入，依此就座，不得移易。或举人有所请问（指试题出处），主司即与解说。”进士在就试日，“不得张烛，亦不得将入茶担。火燎汤茶，官备。”但到南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前后，业已变成：省试“所以待遇者又皆简薄，位次狭隘疏漏，上雨旁风，不能自庇，而幕席器用、油烛薪炭之属，亦多不备”（《宋会要辑稿·选举六》）。

元代乡试和会试，定为三场，分别从八月二十日起隔双日而试，于次年二月初一隔日而试。其中汉人与南人首场试明经，包括经疑二问、经义一道，经疑是从四书中摘列原文，就其同中之异或异中之同提出特予辨析的具体问题，四书指《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经义则允许从《诗》、《书》、《易》、《春秋》、《礼记》五经中专治一经。第二场试古赋、诏诰、章表，任选一道。第三场试策问一道。自顺帝至正二年（1342）又略作变动，即：经疑二道改为四书疑和本经疑各一道，古赋由任选改为必作。同宋代熙宁新制相比，元朝在考试内容上一则把兼经《论语》和《孟子》扩充为四书，并且提到了最为突出的地位；二则以《春秋》取代五经中的《周礼》；三则变“论”为赋和杂文了。

《元史·选举志一》载：“凡就试之日，日未出入场，黄昏纳卷。”会试则“每举人一名，给祇应巡军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试日，击钟为节。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监门官启钥，举人入院，搜检讫，就将解据呈纳。礼生赞曰‘举人再拜’，知贡举官隔帘受一拜，跪答一拜，试官受一拜，答一拜。钟三次，颁题，就次。日午，赐膳。其纳卷首，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语。受卷官书举人姓名于历，举人揖而退，取解据出院，巡军亦出。至晚，鸣钟一次，锁院门。第二场，举人入院，依前搜检，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毕，颁题就次。第三场，如前仪。”

明承元制，仍为三场，例定乡试以八月，会试以二月，均为初九日首场，十二日次场，十五日末场。首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经义

则从《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中任选一经作文，这比元代加大了试题的份量。文兼五经，连同四书义共作二十三义，称为五经中式，属于特例，既为元代所无，又在清朝前期颇为盛行。第二场试论一道，判(断案文字)五道，诏、诰、表任选一道。这是减元古赋，增论增判。第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则比元代增多了四道。三场总计十九篇，其中首场七篇称七艺，均为八股文体，形成于宪宗成化年间。每篇字数规定前后不一，短则二百字至三百字，长则六百字上下，至神宗万历八年(1580)，限定为五百字。《明会典》卷七七《科举通例》载太祖洪武十七年(1384)颁行科举定式谓：“试前二日，图画东西行席舍间数，编排开写某行间系某处举人某人坐，又于间内贴其姓名，出榜晓示。试之日，黎明举人入场，每人用军一人看守，禁讲问代冒。黄昏纳卷，未毕者给烛三枝，烛尽，文不成者扶出。”

清初乡试、会试，沿用明朝旧例。至康熙三年(1664)，径废制义，改以首场试策五道，二场用四书本经题作论各一篇(如甲辰科会试《修己以敬论》、丁未科会试《唯天下至诚为能化论》)，三场表一篇，策五道。似此仅行两科，便恢复旧制。自乾隆十年(1745)，改会试日期为三月；二十二年(1757)，移首场所试经义于第二场，罢试论、表、判，增五言八韵律诗一首；次年在首场复增《性理》论一篇；四十七年(1782)，移二场所试律诗于首场四书义后，置首场所试《性理》论于二场经义后；五十二年(1787)，命从翌年乡试起，在乡、会试五科之内，分年轮试一经，然后将第二场的论题废除，以五经各出一题并试，取代任试一经四题。此后成为定制，三场遂共计十四篇，即首场四书义三道，五言八韵律诗一首，二场五经文与三场策问各五道，合称十四艺。其中四书义和五经文俱为八股文，每篇字数顺治时限为五百五十字，康熙时增为六百五十字，乾隆时又以七百字为准，违者不录。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乡、会试首场均改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二场各国政治艺学策五道，三场四书义二篇、五经义一篇，不准再用八股程式了。乾隆《欽定大清会典》卷三十一称：试前一日，“应试者由贡院东西门鱼贯序进，听唱名搜检，入大门给卷，各归号舍。试日，五鼓内帘出题纸，知贡举、监临、提调、监试视执事官分送号舍。及早晚，给饮

食，毋有不周。试毕，随其交卷次第给签验出。三试皆同。”

殿试自北宋创设之初，规定在一日以内试诗、赋、论共三题。迄至神宗熙宁三年（1070），始改试时务策一道，此后历代均循其例。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所定《亲试进士条例》，便已规定：“凡策士，即殿两庑张席，列几席，标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阙外。翌旦拜阙下，乃入就席。”试卷则由“内臣收之。”成书于南宋灭亡前夕的《梦粱录·士人赴殿试唱名》犹称：“士人诣集英殿起居，就殿庑赐坐引试，依图分庑坐定，各赐刊印策题。其士人止许带文房及卷子（答卷纸），余皆不许夹带文集。士人入东华门，各行搜检身内有无绣体私文，方行放入。午则赐食与士人，其砚水之类，皆殿直祇直供办，午后纳卷而出。”可见终两宋之世，其殿试方式并未发生多大的变化。惟自真宗景德三年（1006）始禁继烛，悉行昼试，仅南宋孝宗乾道十年及宁宗庆元五年偶一行之。

元朝殿试对策限一千字以上成。在三月初七于翰林国史院试日，“执事者望阙设案于堂前，置策题于上。举人入院，搜检讫，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礼生导引至于堂前，望阙两拜，赐策题，又两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汉人、南人作一甲，如前仪。每进士一人，差蒙古宿卫士一人监视。日午，赐膳。进士纳卷毕，出院”（《元史·选举志一》）。出院时间，至迟在黄昏以前。

明清称会试被录取者为贡士，贡士得赴殿试。明代殿试仪为：“先期一日，鸿胪寺官设策题案于殿之东，光禄寺备试桌于两庑。至日早，礼部官引贡士入至皇极殿丹墀内，东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各具公服侍立如常仪。鸿胪寺官请升殿，上常服，御皇极殿，鸣鞭，文武百官行叩头礼，侍班。执事官举策题案于殿中，内侍官以策题付礼部官，置于案上，鸿胪寺官引贡士就拜位，执事官举策题案由左阶降，置御道中，赞贡士行五拜三叩头礼，各分东西侍立。执事官随举策题案于丹墀东，鸿胪寺官奏礼毕，鸣鞭，驾兴，文武百官退。军校举试桌列于丹墀东西，北向置定。礼部官散题，贡士仍列班跪受，叩头就试。是日如遇天雨或大风，试桌即移设于两庑。”对策毕，诣东角门纳卷而出。以上由《明会典》卷五一、卷七七所载录的殿试仪，表明明代殿试是露天进

行的。

清代殿试仪为：“先期一日，丹陛上正中，太和殿内东偏，分设黄案，东西阁檐下备试桌。届日质明，内阁官朝服捧策题置殿内案上。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侍立，鸿胪寺官引贡士诣丹陛下立。大学士取题授礼部官，跪受，置丹陛案上，三叩。举案降左阶，陈御道正中。读卷官、执事官各三跪九叩，诸贡士亦如之。毕，驾还宫。徙试桌丹墀左右，北向。礼部官散题，贡士跪受，三叩，就桌。对策讫，受卷、弥封诸官俟左庑檐下，收封盛入卷箱。”从以上《清史稿·礼志八》所载述的策士仪来看，清代殿试实与明代大同小异。惟自乾隆四十六年(1781)，不准再幕后给烛甚至次日黎明交卷，交卷最晚以日入为限。

命题和阅卷规则的严密化 清康熙帝在谕旨中就强调：“科场出题，关系紧要。”紧要之处其实在于：它是考试内容的具体化，决定着每一科乃至整个进士科的面貌与方向。其中乡试、省试(会试)命题，历代均由主考官负责拟定。殿试策题则由读卷官或内阁拟列后，送呈皇帝裁决。唐代省试和宋明清殿试试题，偶或也由皇帝亲自来出。清自康熙二十四年(1685)还规定，会试以及京师顺天乡试中头场四书题俱由钦命，乾隆时又将诗题加进来。

在唐代，省试题目并非均有出处，时或出自命题者的一己之意。如唐德宗贞元十三年(797)丁丑科，礼部侍郎吕渭充任主考官，鉴于中书省在数年前曾有柳树枯而再荣，其时正发生了德宗因藩镇反叛出宫又返京的事件，于是便取《西掖瑞柳》作赋题。唐文宗开成元年至三年(836~838)，连开三科，每科均由文宗赐题，而二年诗题与三年赋题俱为《霓裳羽衣曲》，但此题却直接取自当时乐官献呈的乐曲名。这类随机命题的情况到宋初依然存在。如太平兴国二年(977)丁丑科，太宗在殿试以前曾向宰相薛居正询问长治久安的对策，薛居正答以莫若文臣武将交互任用，于是便出《训兵练将赋》和《主圣臣贤诗》二题。迄至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诏命御药院摹印殿试试题并附题解，庆历四年(1044)又详定贡举条例以后，遂渐次明确规定：诗赋论于经史诸子内出题，策题通问历代书史与时务，禁出偏题，如系本朝事实，并须明白指问。经义宜出全题，必不得已方出关题(他处牵合而